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31 週年校慶暨 115 學年度運動會教職員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提昇本校教職員工運動風氣，連絡同仁感情，並激勵堅忍奮發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（三）

三、地點：本校操場及體育館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（五）17:00 前請向體育室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參加單位及編組：

（一）符合參加資格人員根據以下類別組隊參加比賽，同一類別可報名 2 隊以上。

1、行政聯隊（秘書室、研究發展處、進修推廣處、國際事務處、圖書館、師資培育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）：各單位可自行組隊或以聯隊方式參加。

2、教輔聯隊（教務處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、北師美術館、教學發展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）：各單位可自行組隊或以聯隊方式參賽。

3、學務處：限原單位人員組隊參賽。

4、總務處：限原單位人員組隊參賽。

5、教育學院。

6、理學院（不含體育學系教職員規定）

7、人文藝術學院。

8、國北教大實小。

（二）教師兼行政單位職務者，優先代表上述第 1 至 3 類單位參賽為原則。

（三）退休教職員工可代表原退休單位參賽「趣味競賽」項目，每單位最多可填報 2 名退休人員。

六、教職員競賽說明：

（一）800 公尺跑走：11 月 11 日（三）10:15 舉行，地點：田徑場。

（二）趣味競賽：11 月 11 日（三）10:55 舉行，地點：體育館三樓。

1. 每隊由 10 人組成一隊，男女不拘。

2. 競賽方法：活動總長度為 15.1 公尺。（如第 17 頁圖所示）

（1）每次由一位選手同時出發，雙手摸大三角錐繞三角錐轉 4 圈。

（2）並以 S 型路線前進，至標示點（約 15 公尺處）。

（3）抵達標示點後，請進行以下動作：

- 小三角錐放地上，將排球放入圈圈中。
- 以雙腳姿勢跳跳繩 3 下。
- 跳繩完把排球放回小三角錐上，並繞 S 型回到起點交棒給下一位。
- 若球掉落，須於掉落處自行重新撿起後繼續完成比賽。

（4）返回起點後交棒給下一位，即算完成，最先完成全程並通過終點線的隊伍為優勝。

（5）競賽場地：體育館 3 樓。

3. 犯規處置：

（1）大角錐繞行 4 圈時，未以雙手觸碰三角錐者，加時 5 秒，不累計疊加。

（2）行進中手部不得觸碰排球，每次違規加時 5 秒，累計疊加。

教職員趣味競賽-天旋地轉圖示：

